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时俱进,认可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0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购买H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公司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H股股数总数上浮10%(包括10%)后的数量范围内确定。若《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函所载的授予条件未达成,则相关授予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2023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批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安排如下:

(1)针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授予日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二期归属	授予日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授予日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授予日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2)针对(i)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ii)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权利的选定参与者: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0%
第二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50%

上述奖励授予的归属条件为:(i)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的系数为B-(或其等同评核结果如“符合预期”)或以上;以及(ii)奖励函所载任何其他适用归属条件。

董事会同意《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中文翻译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授予的奖励对象存在公司关连人士。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连人士授予总数不超过1,418,760股H股的奖励,该等奖励将由受托人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并授予该等关连人士。若《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函中所载的授予条件未达成,则相关授予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2023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

具体方案如下:

关连奖励对象姓名	职位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股H股)注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港元)注	占公司总H股数量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Ge Li(李革)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399,683	38,309,615.55	0.1019%	0.0135%
Edward Hu (胡正国)	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189,849	18,197,026.65	0.0484%	0.0064%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565	19,320,005.25	0.0514%	0.0068%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307,596	29,483,076.60	0.0784%	0.0104%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72,846	6,982,289.10	0.0186%	0.0025%
张朝晖	董事、副总裁	99,921	9,577,427.85	0.0255%	0.0034%
Ning Zhao(赵宁)	董事、副总裁	39,968	3,830,932.80	0.0102%	0.0014%
施明	首席财务官	46,990	4,503,991.50	0.0120%	0.0016%
许晖	重要附属公司总经理	31,798	3,047,838.30	0.0081%	0.0011%
Wendy Junwen Hu(朱隽雯)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	6,245	598,583.25	0.0016%	0.0002%
吕会田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5,873	562,927.05	0.0015%	0.0002%
万红平	重要附属公司监事	3,312	317,455.20	0.0008%	0.0001%
Harry Liang He (贺亮)	监事会主席	9,992	957,733.20	0.0025%	0.0003%
朱敏芳	职工监事	3,122	299,243.70	0.0008%	0.0001%
总数		1,418,760	135,988,146.00	0.3618%	0.0480%

注:1、奖励项下的实际奖励股份数量将在受托人不时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完成奖励股份购买后确定并进一步通知。

2、仅为举例说明目的,上表中的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按截至2022年8月12日收市价95.85港元/股计算。

3、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及H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4、Wendy Junwen Hu(朱隽雯)女士为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之配偶。

5、上述奖励对象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方。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处理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批准授予信函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适格员工作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并向其不时选定的适格员工授予奖励;

(2)授权董事会确定受托人购买H股的最大数量,该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H股股票总数上浮10%(包括10%)后的数量;

(3)授权董事会确定奖励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日;

(4)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修改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上限、已发行奖励股票的数量或加速任何奖励的归属到期日;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授权董事会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条款;

(7)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适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失效、股票继续归属等;

(9)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引起或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

(10)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据此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提供受托人服务。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CHIS”)签订计划管理协议,CHIS将据此向公司提供《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服务;

(12)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在CHIS开设现金证券账户,以便CHIS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提供交易服务并提供交易平台;

(13)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在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期限内进一步授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由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副董事长兼全球首席投资官Edward Hu(胡正国)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联席首席执行官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副总裁Shuhui Chen(陈曙辉)博士、副总裁张朝晖先生、副总裁Ning Zhao(赵宁)博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径超博士、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单独全权办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上述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

(ii)代表公司签署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运作以及其他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或以就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的运作向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发出指示、签署与开设账户有关的文件、签署与运营账户有关的文件,或签署开设与运营以公司的名义在CHIS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释放奖励股票,或按照现时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出售金额;指示并促使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票的方式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中将奖励股票释放于选定参与者;确认、批准和通过由信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置事项;

(iii)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批准、执行、完善、交付、谈判、商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例、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或实施据此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根据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和/或补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类协议、契据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则有权在该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签署该协议、契据或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执行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同时将“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55,752,122元变更为2,957,191,839元,总股本由2,955,752,122股变更为2,957,191,839股,以反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2)“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6,693,61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461,246,28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001,616.74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67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6,465,924,468.70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65,924,468.70元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40,533,280.7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0,777,491.09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为人民币100,064,486.42元)。

截至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620,777,491.0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8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7月22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年9月8日	736,280,000.00	11,098,104.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46,108,148.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7,166,488.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13,637,246.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123,386,418.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224,347,408.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874,905.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11,991,06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3857600040109608		–	56,220,581.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632402943		–	61,688,374.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1936945710590		–	36,146,88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2528		–	18,336,39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1050110057900006937		–	2,775,474.76
合计				6,465,924,468.70	620,777,491.09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100,064,486.42元。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已使用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940,533,280.7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截至2022年7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7月22日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73,628.00	72,516.58	98.49%	拟结项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49,176.00	39,688.50	80.71%	拟结项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66,064.00	60,068.29	90.92%	已结项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78,926.00	178,170.38	99.58%	拟延期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16,720.97	55.74%	拟结项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38,915.28	64.86%	拟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88,330.63	187,973.32	99.81%	不适用
合计	646,124.63	594,053.33	91.94%	

注1:该金额系本次结项节余前的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1)	截至2022年7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2年7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3)=(1)-(2)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4)	节余金额(5)=(3)+(4)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比例(6)=(3)/(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73,628.00	72,516.58	1,111.42	1,197.50	2,308.92	1.51%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49,176.00	39,688.50	9,487.50	745.37	10,232.87	19.29%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16,720.97	13,279.03	893.25	14,172.28	44.2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38,915.28	21,084.72	1,627.57	22,712.29	35.14%
合计	212,804.00	167,841.34	44,962.66	4,463.69	49,426.36	21.13%

注1:该金额系本次结项节余前的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和“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的生产、研发布局设计经过调整,将原计划设置在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基地、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外高桥基地的部分研发功能调整到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基地,故而“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和“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产生较多节余。此外,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该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收到政府专项补贴,项目的部分投入从上述政府补贴中支取,故产生较多节余。同时公司对设备类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原预算。此外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上述拟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426.3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4,463.6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四、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对“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日期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日期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同时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务求更好地赋能客户,因而对生产布局、设备类型、厂区基建等进行整合和优化,对施工方案进行了调整和追加,故原定建设进度安排有所延后。

因此,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最大化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8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考量,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261,995股。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1,177,722股。

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955,752,122元变更为2,957,191,839元,总股本由2,955,752,122股变更为2,957,191,839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的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5,575.2122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5,575.2122~~295,719.1839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5,752,12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563,580,851股,H股股东持有392,171,271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5,752,122~~2,957,191,83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563,580,851~~2,565,020,568股,H股股东持有392,171,271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6,1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回购股份下限为4,8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9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6,109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4.8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10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超过6109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880万股至6,109万股	0.8%至1%	不超过9.10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4.89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10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109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941,176	5.78	414,031,176	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6,529,412	94.22	5,695,439,412	93.22
总股本	6,109,470,588	100	6,109,470,588	100

(九)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证券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2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0.29亿元,货币资金361.92亿。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回购股份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6,10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化学集团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况不在此列。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

(十四)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建议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金额及回购后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授权经理层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化学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化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所涉回购股份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同意董事会授权人士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已离职、退休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所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董事会禁止授权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行使。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研究,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批复,核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共同设立的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业,并取得由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85H21100000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号集团转来的《北京银保监局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2〕5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批准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并颁发金融许可证。该公司中文名称:“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RS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二、批准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1号楼14层西侧。

三、批准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贴现;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六)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七)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四、核准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戴学兵　董事长
张世虎　董　事
太井平　董　事
周士伟　董　事
刘　局　职工董事、总经理
杨　扬　副总经理
嵇笔锋　副总经理

五、批准《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内部资金融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公司取得由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85H211000001),正在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3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胜久先生的辞职报告,张胜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胜久先生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胜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附件:马勇先生简历

马勇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连海洋大学学士学位。历任公司水族驯养主管、淮安项目维生系统设计与施工监管负责人、芜湖项目动物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海洋生物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直接持有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1,1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其中已累计质押10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以6月30日股份总数为基数,下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43%。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43%。

华翔实业于2021年12月16日将所持104,2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获悉股东华翔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华翔实业将其于2021年12月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4,2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	271,135,074股
持股比例	62.0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本次解除质押后华翔实业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